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供股章程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6年6月26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6年
寄發章程文件.....	6月26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7月8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截止時間	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7月20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7月21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7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8月5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8月6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8月6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8月20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27日，即該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3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4月27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投票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288,75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laya Bunphor 女士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通函及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88,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8.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2,5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 288,7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28,875,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481,25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8.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88,7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7.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及(i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4.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16.0%；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17.4%；
- (vi) 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08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折讓約7.4%；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2,500,000股）計算）溢價約42.9%；
- (vii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2.1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92,500,000股）計算。董事注意到，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具有溢價，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介乎每股0.115港元至每股0.186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上並非有意義的基準，反而股份的現行市價就此在釐定認購價上為更合適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溢價約66.7%；及

董事會函件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93港元至每股0.186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32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1%。董事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氣氛。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認購價時檢討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
2025年				
4月(自2025年4月28日起)	–	3	–	0.0000%
5月	1,022,000	20	51,100	0.0265%
6月	273,000	21	13,000	0.0068%
7月	6,010,000	22	273,182	0.1419%
8月	1,264,000	21	60,190	0.0313%
9月	3,375,000	22	153,409	0.0797%
10月	592,000	20	29,600	0.0154%
11月	563,500	20	28,175	0.0146%
12月	11,936,000	21	568,381	0.2953%
2026年				
1月	293,500	21	13,976	0.0073%
2月	481,000	17	28,294	0.0147%
3月	946,500	22	43,023	0.0223%
4月(直至2026年4月27日)	1,140,500	16	71,281	0.03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92,5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述表1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約568,381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至約0.30%。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為淡靜。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低成交量，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具有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7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在中國，彼等合共持有3,008,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

董事會函件

對於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方面，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或規定，亦毋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除外）（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的未繳股款權利，則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權利。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刊發、轉載、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有關市價為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28）。

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所代表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的確切金額，而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程序通常被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時間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法為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以及按照彼等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可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購買方購買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 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刊發供股結果公告或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經參考於GEM上市的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近期所進行的供股活動後，對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審閱。配售佣金在可比較交易的佣金範圍內。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應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類別證券，亦不會尋求任何新類別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8.9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8.0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97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30.9百萬港元及約38.3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源於整體經濟低迷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促使食客傾向選擇更經濟實惠的餐飲選項，並削減在外用餐的非必要開支。此外，大量本地消費者前往中國或海外旅遊，進一步縮減了本地客群，導致餐廳交易額下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虧損約6.1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63,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6.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充、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8.9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0.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董事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及(ii)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將於2027年4月前悉數動用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每月約0.6百萬港元及租金相關開支每月約0.5百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將於2026年7月底前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百萬港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底	截至2027年 6月底	截至2027年 12月底	合計	概約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5.0	10.0	5.0	20.0	71%
(ii) 一般營運資金	4.5	3.5	–	8.0	29%
	<u>9.5</u>	<u>13.5</u>	<u>5.0</u>	<u>28.0</u>	<u>100%</u>

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香港適當的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取得新的及額外的收入來源以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應對收入減少的挑戰及促進長期增長，本集團已制定針對以新品牌引進新餐廳的戰略擴張計劃，以創造額外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收入資源及於香港競爭激烈的餐飲行業重塑更具活力及現代化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明白擴張期間單靠餐飲鏈涉及重大業務風險且限制其增長潛力。通過引進新品牌及不同美食多元化組合將使本集團減少集中風險，抓住更廣闊的市場機遇並建立更具韌性及可持續性的業務。本集團自2022年起通過擴展中式美食多元化其組合並通過於2026年2月開設一間泰式美食餐廳進一步增強其組合。憑藉其往績記錄及餐廳經營、供應鏈管理及適應當地客戶的各種亞洲美食偏好的經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充分具備開設新泰式及中式美食門店的能力。

本集團擬於截至2027年底以新品牌開設四間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開發新品牌，提供不同種類的美食，例如泰式及中式美食。本集團計劃於灣仔區及油尖旺區開設三間提供泰式美食的餐廳及於沙田區開設一間提供中餐的餐廳。本集團正積極物色位置優良且租賃條款有利的合適場所。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本集團估計每間新餐廳所需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裝修、購買額外設施及機器、提升中央廚房設施），以及初步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按金）約為2.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成功實施，本集團已啟動關鍵準備步驟，包括對目標地區（灣仔、油尖旺及沙田）進行市場調研及場地評估，委託經驗豐富的顧問進行品牌概念開發及租賃談判，並組建專門的經營團隊。董事會將分階段實施該計劃，密切監控成本、時間線及經營準備情況。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192,500,000	100.00	481,250,000	100.00	192,500,000	100.00	192,500,000	40.00
獨立承配人	-	-	-	-	-	-	288,750,000	60.00
	<u>192,500,000</u>	<u>100.00</u>	<u>481,25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u>481,25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須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保持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食品供應（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以及價格或會浮動及波動，並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情況、自然災害、一般經濟情況、政府監管等，每一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此種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b) 重大經營租賃責任令本集團面臨風險，包括令本集團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本集團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適宜的餐館位置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源性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亦稱為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牛海綿體腦病（亦稱為瘋牛症）或沙門氏菌）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影響。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會導致餐館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本集團的經營嚴重中斷，並因此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變動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經濟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每股股份0.120港元及10.0%。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君媛

2026年6月26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6至133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4至97頁）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9至91頁）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7月30日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披露於2025年12月2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18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769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31/2024073101453_c.pdf) ;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30/2025073000567_c.pdf) ; 及
- (d)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224/202512240033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5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列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其他借款

於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一間貸款公司借款為1,800,000港元，該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2026年8月28日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6,23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的各附屬公司進行估計）貼現。於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3,220,000港元。該金額(i)以約384,000港元的租賃按金及賬面值約為2,953,000港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ii)無擔保。

按揭、抵押及質押

於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質押。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源自本集團拖欠租金及相關費用，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中確認。因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而可能產生額外利息、附加費及罰款。於2026年5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的相關款項分別為約1,867,000港元及28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正共同努力解決案件。董事認為，潛在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其他貸款或類似債務、其他租賃負債、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未償還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於香港合適的策略性地點開設新餐廳以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獲得新的額外收入來源。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下降約19.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源於整體經濟低迷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促使食客傾向選擇更經濟實惠的餐飲選項，並削減在外用餐的非必要開支。此外，大量本地消費者前往中國或海外旅遊，進一步縮減了本地客群，導致餐廳交易額大幅下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6.2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成本減少，部分被收益減少抵銷。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9.8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9.0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17.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5.0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2.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4.0百萬港元）。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仍積極尋求增長機遇，探索市場擴張、優化營運效率，並善用創新策略。透過專注成本控制、提升服務內容，以及把握新興消費趨勢，本集團旨在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增強競爭地位，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的潛在方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或其他投資機會的未來資金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對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經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於2025年 9月30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9月30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0港元將予 發行288,75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4,261	27,959	42,220	7.41	8.77	

附註：

- 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261,000港元與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一致，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959,000港元，乃按將以每股0.10港元發行的288,75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916,000港元（該等開支直接歸屬於供股）後計算得出（假設30%供股股份獲認購，而餘下70%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 於供股完成前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26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92,500,000股計算得出。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22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股份數目481,250,000股計算得出，該股份數目包括(i)於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192,500,000股；及(ii)將予發行的288,750,000股供股股份。
-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取得的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對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編製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已發表的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5年9月30日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淦樺
執業證書號碼：P08370

2026年6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92,500</u>	<u>19,25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192,500	19,25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	288,750	28,875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481,250	48,125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富棠」，為租賃餐廳的業主），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為富棠的代理人）就尚未支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索償。

有關索償包括(i)約1,867,000港元的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在部分抵銷先前支付的租金按金後，約41,000港元的應計利息。

董事認為，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有關索償以及應計利息計提充足及適當的撥備。於2026年3月31日，索償總額包括(i)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6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ii)附加費及罰款撥備約279,000港元，計入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供股章程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思豪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Kanlaya Bunphor 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李明容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法定代表

宋君媛女士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太豐匯地下G0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代號	8096

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陳、溫、陸律師行 香港 佐敦 佐敦道8號 10樓1003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宋君媛女士，60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彼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思豪先生，44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Kanlaya Bunphor 女士，52歲，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Bunphor女士於餐飲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間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具備餐廳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明容女士，41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營銷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市場管理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Kanlaya Bunphor 女士、呂思豪先生及李明容女士）組成。呂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文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文先生於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0.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v)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對此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5. 約束力

如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utaooramen.com>)：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1頁；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的核證報告；
- (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通函；及
- (viii) 章程文件。